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予聯屬公司之財務援助及擔保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13.22條，披露以下關於聯屬公司所呈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此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聯屬公司經審核賬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總債務		
銀行貸款	275,000,000	204,750,000
本集團提供之借款	220,812,891	296,461,759
	495,812,891	501,211,759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6,333,500	8,160,500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186,000	18,506,000
	16,519,500	26,666,500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33,265,000	33,265,000

附註：上述之「聯屬公司」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